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4-037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3 年度，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派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固定津贴，其余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

经核算，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戈	董事	现任	0.00
张广平	董事	现任	0.00
侯增	董事	现任	0.00
孙福权	董事	现任	0.00
刘冰	董事长	现任	229.59
蒋友松	董事	现任	0.00
张金鑫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姜涟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陈鑫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仇连勇	监事	现任	0.00
白丽洁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53.10
李晓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6
闫涵	监事	现任	1.29
肖薇	总经理	现任	164.10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63.42
费海鹏	副总经理	现任	8.50
鲁威	副总经理	现任	10.52
罗骅	副总经理	现任	8.98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3.87
赵男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59.99
周琮	原监事	离任	0.26
台哈宁	原监事	离任	0.00
蔡利元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29.35
合计	--	--	1,056.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由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派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固定津贴，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享有固定津贴。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另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 10 万元/年（含税），其中独立董事陈鑫不领薪。

（3）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年终奖励。

1、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核确认。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